

增加遗嘱形式 顺应时代需求

□ 许建苏

继承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遗嘱继承的前提是要有合法有效的遗嘱,即遗嘱的内容和形式都要求合法。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了五种遗嘱形式,即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公证遗嘱和口头遗嘱。继承法于1985年10月1日实施,距今已30多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生事物日新月异,原有的遗嘱形式已渐渐不能满足现实生活的需要。

现实生活中,越来越多的人使用打印遗嘱表达自己的意愿,经常有手持打印遗嘱主张继承遗产的案例,结果却往往不如意。如王先生立有两份遗嘱,一份是自己亲笔书写的遗嘱,内容是死后其名下房产由再婚妻子继承,右下角落款处有王先生本人亲笔签名及日期。两年后,王先生又自己打印了一份遗嘱,并亲笔签名,表示将房产留给儿子继承。后王先生去世,他的再婚妻子和儿子各自拿着他的遗嘱对簿公堂,都要继承房产。对于一人立有数份遗嘱的情况,无论是现行继承法,还是民法典,均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但是本案中,由于王先生最后立的遗嘱是打印遗嘱,而继承法中没有规定这种遗嘱形式,即使遗嘱是王先生自己打印、亲笔签名,是自己对遗产处理的真实意思,但由于不符合法定的遗嘱形式,法官也难以认可其效力,最终的处理结果就是与死者的真实意愿相违背。

今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



李东阳 作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我国第一部民法典。该法典第六编是继承编,其中第三章规定了遗嘱继承,该章保留了继承法原有的五种遗嘱形式。另外,考虑到打印遗嘱代替手写遗嘱成为一种常态,并且随着手机功能的普及,手机录像已非常普遍,故民法典中新增加了两种法定遗嘱形式,即打印遗嘱和录像遗嘱,并对两种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予以了明确规定。这两种遗嘱顺应了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因为现行继承法施行年代较早,录像、打印等技术手段在当时尚未普及,此次作出修改和补充,充分体现了民法典对时代发展的回应。

在民法典规定的七种法定遗

嘱形式中,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遗嘱、录像遗嘱和口头遗嘱,都规定需要两名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此外,打印遗嘱还要求遗嘱人和见证人在遗嘱的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录像遗嘱要求在录像中记录遗嘱人和见证人的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录像遗嘱和录音遗嘱一样都属于视听资料,应注意需要保留在原始录音录像设备中,不能剪辑和删除。

如果是像上述王先生的情况

那样,一个人立有数份遗嘱,而且遗嘱的形式各不相同,应以哪份为准呢?现行继承法规定,以最后所立的公证遗嘱为准,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而民法典对这条进行了删除,否定了公证遗嘱的最高效力,也就是说民法典施行后,无论以哪种形式立的遗嘱,均以最后的遗嘱为准。比如一个老人快去世前,想要变更公证遗嘱,依照继承法规定,必须再次公证,但办理公证不一定来得及,导致遗产的处理不能让死者遂愿。民法典将该条删除后,更方便老百姓按自己意愿行使自身权利,进一步强调了遗嘱自由。

民法,是调整私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法律,继承也是我们私人领域的事情,立法者要做的是充分尊重老百姓的个人意愿,实现“我的财富我做主”。民法典继承编新增的两种遗嘱法定形式,不仅紧跟时代潮流,而且符合现今民众的行为习惯,使权利人选择订立遗嘱的方式更加多样、便捷、自由,也能使遗产分配更符合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保护继承人的相关权利不受损害,尽最大可能给公民提供便利和保护。

(作者:许建苏,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教授,河北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秘书长)

权威解民法 “典”亮新时代
河北省法学会合办

毒蛇藏身轿车底盘 消防员上演“捕蛇记”



图为消防员将蛇放归大自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8月8日下午,赤城县后城镇一轿车底盘内盘着一条蛇,车主马上报警求助。接到报警后,张家口市消防救援支队立即指派辖区赤城县救援大队5名消防员赶赴现场处置。

到达现场后,消防员趴在

地上,通过缝隙发现该蛇是当地毒蛇“土球子”(学名乌苏里蝮蛇,又称“草上飞”)。两名经验丰富的消防员做好防护措施后,通过工具进行抓捕,但因操作空间太过狭窄,未能抓捕成功。

随后,消防员决定将汽车驶入汽车修理厂,将汽车升起后进行抓捕。汽车升起后,消

防员发现蛇藏在油箱上方缝隙,无论怎么驱赶,蛇都没有反应。消防员在修车厂员工的配合下,对油箱护板进行拆卸,蛇才露出半截身子。两名消防员共同努力,终于把蛇从车底盘内拽了出来,放进了准备好的袋子里。返程途中,消防员将蛇放归大自然。

老爸酒驾被查 遭女儿“控诉”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建华)日前,邯郸一男子酒后驾车载着女儿上路,遇查后开车躲到附近停车场,不料被耿直的女儿“控诉”了其酒驾过程。

8月4日晚11时,邯郸市交巡警支队防控大队邯大路警务站民警示在浙江商城路口对车辆进行酒驾检查时,看到一辆黑色轿车在距检查点50米远的地方突然拐向非机动车道。原来,本想逆行

逃跑的轿车驾驶人看到警车后顺势躲进附近停车场,靠边停车熄火,假装一切没有发生。

随后,民警找到该车,发现车内除了驾驶人外,副驾驶位置还坐着一个小姑娘,经了解是驾驶人高某的女儿。面对民警再三询问,高某支支吾吾不愿多说。没想到,其女儿竟站出来“控诉”了父亲酒驾全过程。面对如此不靠谱的老爸,

小女孩还一个劲儿地感叹:简直就是一场梦!

据小女孩说,当晚是其姥爷的生日,全家人聚餐,父亲一时开心多喝了两杯,酒后不听家人劝告执意开车回家,眼看到家了却被查个正着。

经检测,高某体内酒精含量为39mg/100ml。最终,民警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单位为员工购买意外保险 拿走部分理赔金合法吗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某单位为环卫工人购买了意外保险,环卫工人意外去世后,单位竟称要拿走理赔金中的一部分,这种做法合法吗?

吴先生就遇到了这样的问题。今年元旦,吴先生遭遇了人生黑暗时刻,一向身体健康的父亲竟意外去世。父亲的同事告诉他,单位曾为其父亲购买了意外保险,他可以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要求保险公司理赔。吴先生办完父亲后事,按照程序向父亲单位提交了部分材料,但过去了好几个月,他都未收到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金,便到父亲生前单位询问缘由。单位一名负责人告诉他,单位为其父亲购买的是团体险,赔偿金15万元已经打到单位账户,但单位要拿3万元作为回扣,两天内会把剩下的12万元打到吴先生的账户上。如果吴先生拒绝,单位将会安排财务人员把钱退回到保险公司。

吴先生很疑惑,给报社打电话咨询,单位出钱给交的保险,出险后理赔金需要给单位一部分吗?单位要回扣合法吗?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雷。

王律师认为,单位主张从团体意外险保险金里拿走一部分回扣没有法律依据。

王律师说,从团体意外险的法律性质来看,团体意外险是人身保险业务之一,是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造成死亡、残废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我国保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根据该条法律规定,虽然单位是团体意外险的投保人,但其并非意外险的受益人。意外事故发生时,单位没有取得相应保险金的权利。

团体意外险与雇主责任险不同。雇主责任险是指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员工在受雇过程中从事与保险单所载明的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根据我国劳动法及劳动合同应承担的医药费用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在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的一种保险。雇主责任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雇主责任。团体意外险与雇主责任险相比,最本质的区别是被保险人及受益人不同。团体意外险的被保险人是企业员工,受益人是员工或者员工的近亲属;而雇主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和受益人都是雇主。保险事故发生时,团体意外险的保险金只能支付给企业员工或员工的近亲属,而雇主责任险则是保险人代为雇主承担应承担的雇主责任,保险金直接支付给雇主。

从以上可以看出,单位主张从团体意外险保险金里拿走一部分回扣没有法律依据。在此,王律师作出提醒:在商业保险方面,虽然投保团体意外险成本较低,但企业若想真正实现分散用工风险的目的,应当选择投保雇主责任险而不是团体意外险。团体意外险充其量只能算是企业为员工购买的一种福利,而非企业自身的保障。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雷。

王律师认为,单位主张从团体意外险保险金里拿走一部分回扣没有法律依据。

王律师说,从团体意外险的法律性质来看,团体意外险是人身保险业务之一,是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造成死亡、残废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我国保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连日来,邯郸市肥乡区持续降雨,部分路段积水严重。邯郸市交巡警支队肥乡区大队迅速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增派警力,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该大队加大巡逻管控,确保辖区每条主要道路不漏管、不失控,道路交通秩序良好;强化对易积

水重点路段和车流量较大的路口的管控力度,在流量大、积水深路段定点、定位增派执勤人员,不断提醒车辆驾驶人低速行驶、注意保持车距、禁止超车。

路面执勤民警在做好路面管控的同时,还及时为受困车辆、群众提供帮助。

牛敏 吕振伟



8月5日至6日,降雨持续不停。8月6日一早,井陉县公安局南障城镇派出所所在排查强降雨带来的安全隐患时,及时将横倒在202省道上的一棵大树清除,保障了省道安全畅通。图为民警现场处置倒树。

李忠勇 摄

将车牌“C”改成“0” 要小聪明的驾驶人栽了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陈琳琳)8月9日晚,高速交警丰南大队民警在对一辆系统违法报警货车进行处罚时,发现该车有一副“整容”后的车牌。要小聪明的驾驶人为此受到了严厉处罚。

当晚6时许,省高速交警丰南大队执勤民警接到系统报警,一辆“辽P0”

牌号的棕色重型半挂车存在违法占道行为,已驶入丰南西。执勤民警立即在丰南西进省广场拦截了该车,并引导驾驶人将车停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

随后,奇怪的事情发生了,民警在检查驾驶人提供的证件时发现,该车登记的车牌为“辽PC”,而系统报警车辆

为“辽P0”。民警怕拦错了车,于是来到车前进行查看,发现车牌号也是“辽PC”。民警有些不解,再次查看了报警系统,确定车牌号为“辽P0”。

民警怀疑驾驶人武某对车牌做了手脚,遂对其进行反复询问,武某最终说出了真相。

原来,武某为了能在高速上超速驾驶,躲避违法抓拍,便用黑色胶带把车牌中的字母“C”改为“0”,被民警拦截后担心被发现,就趁靠边停车的机会将胶带撕下扔掉,不想还是被民警识破。

最终,武某因变造机动车号牌,依法受到罚款2000元、拘留15日的处罚。



连日来,肃宁县消防救援大队武垣路消防救援站采取认真检查装备、模拟水上救援演练、提高通信保障能力、配足保障物资等多项措施,全力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图为消防指战员对抗洪抢险所需皮划艇等器材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齐飞 韩召 摄



近日,任丘市消防救援大队会战北道消防站深入辖区危化品单位,开展了“六熟悉”演练,进一步加强了消防指战员对辖区重点单位的熟悉程度,提高了队伍灭火救援实战能力,为做好日常执勤战备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图为演练现场。

李萌 摄